

信息披露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会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取消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股票,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70名调整为66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6.65万股调整为124.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已经豁免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董重先先生生,李泉涌先生,吴昊先生,王光先生,唐伟先生生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及本激励计划的拟订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65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2,323,461万股的0.57%,本次无预留权益。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4.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会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取消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股票,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70名调整为66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6.65万股调整为124.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已经豁免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董重先先生生,李泉涌先生,吴昊先生,王光先生,唐伟先生生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及本激励计划的拟订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65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2,323,461万股的0.57%,本次无预留权益。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重先	高级管理人员	23.26	18.36%	0.10%
王光	董事、总经理	5.60	4.41%	0.02%
唐伟	董事	2.00	1.61%	0.01%
李泉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72	5.63%	0.03%
吴昊	董事、监事	16.66	13.07%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2.04	57.34%	0.32%
合计(人)		126.65	100.00%	0.57%

注:1.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上述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东账户余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东账户余额的10.00%。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安排分别为自动行权和择期回购两种情形。

当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出售至下述期限限制,限售期间将由公司根据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购回价格进行回购。

当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但须同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根据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购回价格进行回购。

当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出售至下述期限限制,限售期间将由公司根据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购回价格进行回购。